

合同编号: 20250528001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虞城县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甲 方: 虞城县民政局

乙 方: 商丘迪尼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虞城县民政局会议室

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虞城县民政局以公开招标行式对虞城县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定，商丘迪尼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虞城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商丘迪尼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2 货物

- 2.1 货物名称：五摇护理床、沐浴椅、智能轮椅、四脚拐杖；
- 2.2 货物数量：五摇护理床452张；沐浴椅1031张；智能轮椅579张；四脚拐杖1031根；
- 2.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 2.4 货物质保：所有货物质保期壹年。
- 2.5 货物包装及装运：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042107.00 元（大写：叁佰零肆万贰仟壹佰零柒元整 此金额为含税价，（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数量 | 分项价格  | 分项金额     |
|----|-------|------|-------|----------|
| 1  | 五摇护理床 | 452  | 1827元 | 825804元  |
| 2  | 沐浴椅   | 1031 | 358元  | 369098元  |
| 3  | 智能轮椅  | 579  | 2982元 | 1726578元 |
| 4  | 四脚拐杖  | 1031 | 117元  | 120627元  |
| 总价 |       |      |       | 3042107元 |

####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6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金额；但付清全部金额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货款，并且此种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 4.2 开票信息及打款账户

|           | 甲方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虞城县民政局             | 商丘迪尼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425005847390J | 91411402MA9K2HEWXW     |
| 开户银行：     |                    | 商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账 号：      |                    | 3425 0351 0000 00228   |
| 地 址：      |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庐山路西段北段   | 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路北侧商海广场2号楼D区5号 |
| 电 话：      | 18137065608        | 13673707066            |

#### 4.3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普票。

#### 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4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需在完工后15日内完成验收；

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交付，并安装调试到位。

#### 6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6.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6.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7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乙方延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甲方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 7 合同变更、转让、分包

7.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7.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3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8 合同中止、终止

8.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退还货款,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支付货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9.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0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有权在双方协议无果情况下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1.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虞城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137065608

2025年 5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商丘迪尼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673707066

2025年 5 月 30 日